

东莞市教育局

关于举办2023年3月份东莞市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培训班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教育管理中心,市直属学校,市有关学校: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东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的通知》(东教通〔2023〕6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教师法治教育培训班、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骨干教师培训班等6个培训班,具体培训安排见附件。

各园区、镇(街)教育管理中心和学校要安排专人做好培训的管理和组织工作,根据培训的要求,按照参训条件和名额分配,落实好培训人员。各参训学校要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培训报名工作,通知教师按时参加培训,同时要协调好教师的学校工作任务,支持教师参加培训。

- 附件: 1.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法治教育培训班
2.第五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骨干教师培训班
3.中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骨干培训班
4.中小学心理教师“领雁人才”培训班
5.中小学(幼儿园)继续教育管理员培训班

6.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慕课课程远程培训班

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附件 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法治教育培训班

一、培训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全体教师。

二、培训时间

报名时间：2月22日-3月5日

培训时间：3月10-31日

三、培训内容

培训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师德师风建设、依法规范执教等主题，遵循“按需施训、分类实施、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参训对象的岗位特征与培训需求，分类设计课程内容，采取“必修课”与“选修课”相结合的方式。培训课程主要有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与职业道德，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心理育人，依法执教与法律风险防范等六大模块。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要完成不少于5学时的网络学习。

具体课程安排见附件 1-1。

四、培训方式

网上远程培训。培训依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www.enaed.edu.cn）组织实施，参训学员登录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网络学习平台，以报名手机号码为登录账号，初始

密码统一为 654321，登录平台参加培训学习，也可以下载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移动客户端（学习公社 app）进行学习。

五、报名程序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报名由各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员登录东莞市慧教育平台（<http://hui.dgjy.net>），在教师培训平台的个人中心，利用“报名管理”下的“批量报名”为全校教师进行报名。如果是新开办的学校没有东莞市慧教育平台帐号，要由镇（街、园区）教育管理中心申请开通帐号；如果新入职的教师没有东莞市慧教育平台帐号，学校管理员可以在平台上新增教师帐号。

教师法治教育培训为全员培训项目，各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员要为学校全体教师报名，并组织教师参加培训。

六、培训费用

培训费：20 元/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费由教师所在单位承担。

缴费方式：中小学（幼儿园）继教管理员于 3 月 15 日开始到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网站（<http://dgjx.dgjy.net/>）首页“通知公告”栏下载打印缴费通知书到银行缴交，3 个月内交费完毕。

七、培训联系方式

培训报名，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远程培训中心，电话：23305221，23305503；网络学习，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平台客服电话：4008119908。

附件 1-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法治教育培训 课程列表

第一单元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				
课程名称	主讲人	单位及职务	时长(分钟)	专题要求
认真学习二十大报告 全面贯彻二十大精神	刘春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研究生院原副院长、教授	116	必修课程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党的二十大精神精神导学	周文彰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99	
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胡敏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研究员	85	
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设计与效果提升	孔祥彬	西南交通大学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党委副书记	33	
第二单元 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学习辅导	胡锦涛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115	
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冯玉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92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杨伟东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副主任	88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李忠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法治战略研究部主任	111	必修课程
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夯实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法治基础	支振锋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94	
“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王敬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	110	
第三单元 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				
教育法治基本知识	李德嘉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54	
教育法治进程中的《教育法》修改	龚向和	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78	
《义务教育法》解读及教学建议	张维平	沈阳师范大学教授	184	
“教育惩戒”落地如何拿捏好“度”——基于《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石连海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副教授	90	
让每个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解读	王晓燕	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国际比较与对外交流部主任	94	
幼儿教师必知的政策与法律法规	马炳霞	北京师范大学石景山附属幼儿园园长、党支部书记	29	

第四单元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与职业道德				
新时代的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杨秀治	北京教育学院学前教育学院院长、教授	113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解读	迟希新	北京教育学院校长研修学院教授	71	
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解读：典型案例与警示教育	张冉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	91	必修课程
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解读	姚金菊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	86	
依法执教与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李德嘉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88	
第五单元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心理育人				
我国青少年权益的内容及其维护	郭开元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所所长	71	
依法保护未成年学生的隐私权	谢志东	北京教育学院人事处处长，副教授	18	
中学生人格尊严的保护			19	
小学生的人格尊严怎么保护			17	
中学生受教育权的保护			22	
中小學生情绪与健康及其应对策略	崔艳丽	北京教育学院教育心理系主任	97	
用心理教育助力常规学生工作	翟胜男	北京四中初中部学生处主任助理	30	
学习与考试心理分析与辅导	傅宏	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	64	
青春期心理特点与心理教育对策			74	
第六单元 依法执教与法律风险防范				
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及其法律救济	蔡海龙	首都师范大学副教授	71	
工作中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谢志东	北京教育学院教育科学与管理部副教授	26	
教育惩戒和体罚、变相体罚的区别			24	
新时代教师依法执教与育人能力提升	方芳	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法治与评估研究所所长	98	
依法治校背景下的青少年法治教育	李红勃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	95	
依法治校施教视角下的中小學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	汤立宏	上海市虹口区课程管理与指导中心专职副主任、高	178	
不当处罚引纷争，如何依法执教维护权益	张胜利	河南省驻马店市第一高级中学政教处主任，中学高	11	

附件 2

第五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骨干教师培训班

一、培训对象及推荐条件

(一) 培训对象

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初中物理、初中生物骨干教师及小学骨干班主任，共计150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2-1。

(二) 推荐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好，具有良好师德表现，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教书育人，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2.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在我市民办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3年以上，具有较好的培养潜质和专业发展前途。

3.完全担任义务教育阶段的一门学科教学工作，积极参加学科教育教学改革活动。

4.教育教学效果好，具有一定的教科研能力，近5年被评为校级或以上优秀教师，或获得镇级或以上教育教学奖励；在镇级或以上教育论文评选中获三等奖或以上，或在中小学教育教学报刊上发表教育论文,或主持、参与市级或以上教育类课题研究。

5.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在同等条件下，市级教学能

手优先。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 培训时间：2023年3-12月。

(二) 培训地点：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及省内外各中小学校。

(三) 第一次集中培训时间及地点：2023年3月23-24日，3月23日上午8:30前到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中庭报到。其它阶段培训由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另行通知。

三、培训内容（共90学时）

- (一)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
- (二) 师德师风建设；
- (三) 课堂教学改革与教师专业发展；
- (四) 初中物理、生物新课标解读；
- (五) 初中物理、生物实验教学能力提升；
- (六) 双减背景下作业设计与优化；
- (七) 品质教育视角下的班级活动设计；
- (八) 家校共育理念与实践；
- (九) 同课异构与观课议课等。

具体培训内容以实际课程表为准。

四、报名方式

各园区、镇（街）教育管理中心和学校按照培训名额分配和推荐条件，将培训名额分配到学校、落实到教师，

组织学校和教师做好培训报名和参训工作。参训教师所在学校的继教管理员于3月10日前登录东莞市数字校园办公中心（hui.dgjy.net）为参训人员报名，并通知参训人员于3月10日前加入钉钉群，将群名片修改为“姓名+学校”。

第五批民办班_初中物理

钉钉扫码加入班级



第五批民办班_初中生物

钉钉扫码加入班级



第五批民办班_小学班主任

钉钉扫码加入班级



五、培训经费

培训费（含师资费、食宿费、资料费、培训期间交通费和其他费用等）由市专项经费承担。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六、联系人

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郭鲲鹏，联系电话：23193995，13265250515。

附件 2-1

培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初中物理	初中生物	小学班主任
1	东华初级中学	1	1	0
2	东华小学	0	0	1
3	光明中学	1	1	0
4	光明小学	0	0	1
5	翰林实验学校	1	1	1
6	莞城街道	1	1	1
7	石龙镇	1	1	1
8	虎门镇	3	3	4
9	东城街道	2	2	3
10	万江街道	1	1	2
11	南城街道	2	2	3
12	中堂镇	1	1	1
13	望牛墩镇	1	1	1
14	麻涌镇	1	1	1
15	石碣镇	1	1	1
16	高埗镇	1	1	1
17	道滘镇	1	1	1
18	沙田镇	1	1	1
19	厚街镇	2	2	3
20	长安镇	2	2	3
21	寮步镇	2	2	3
22	大岭山镇	1	1	1
23	大朗镇	1	1	1
24	黄江镇	1	1	1
25	樟木头镇	1	1	1
26	清溪镇	2	2	3
27	塘厦镇	2	2	3
28	凤岗镇	3	3	4
29	谢岗镇	1	1	1
30	常平镇	2	2	3
31	桥头镇	1	1	1
32	横沥镇	1	1	1
33	东坑镇	1	1	1
34	企石镇	1	1	1
35	石排镇	1	1	1
36	茶山镇	1	1	1
37	松山湖园区	2	2	1
	合计:	48	48	54

附件 3

中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骨干培训班

一、培训对象及名额分配

(一) 各中职学校组织参加 2023 年东莞市中职教学能力比赛的负责人 (每校 1 人)。

(二) 参加 2023 年东莞市中职教学能力比赛的教师 (原则上每个参赛团队至少报 1 人, 每校限报 20 人)。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 培训时间: 2023 年 3 月 14-17 日, 共 4 天。

(二) 培训地点: 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报告厅 2。

(三) 报到时间及地点: 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8:00-8:45 到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中庭报到, 9 点正式上课。

三、培训内容 (4 天, 共 32 学时)

(一)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

(二) 2022 年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大赛方案解读;

(三) 2022 年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评价体系解读;

(四) 提升信息化课堂教学的有效性策略;

(五) 职业院校教学优化设计策略;

(六) 教学能力大赛教案和实施报告的撰写方法;

(七) 国赛一等奖选手经验分享与互动;

(八) 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备赛策略等。

具体培训内容以实际课程安排为准。

四、报名方式

各单位确定参加培训人选，于3月7日前由继教管理员登录东莞市数字校园办公中心（hui.dgjy.net）为参训人员报名，并通知参训人员于3月7日前加入钉钉群，将群名片修改为“姓名+学校”。

2023中职教师教... 



五、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培训费1200元/人（含师资费、食宿费、场地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等）。培训费和学员往返交通费均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3月7日后，由负责培训缴费的人员登录东莞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网站(<https://dgjx.dgjy.net/>)首页“通知公告”栏下载缴费通知书。培训开始前完成缴费，可通过以下方式缴费：1.关注“非税缴费”微信公众号完成缴费；2.打印缴费通知书并按时到相关银行缴费。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陈应才，电话：23193989。

附件 4

中小学心理教师“领雁人才”培训班

一、培训对象及名额分配

市级学生心理防护团队、心理健康学科带头人和第四批教学能手，共 70 人。具体见附件 2.1。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时间

共 23 天，分三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2023 年 3 月 23-24 日、4 月 20-21 日、5 月 18 日（线上）、6 月 15-16 日。

2. 第二、三阶段具体培训时间由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另行通知。

3. 第一次集中培训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3-24 日。

（二）培训地点：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及各学校。

（三）第一次集中培训报到时间及地点：3 月 23 日上午 8:00-8:20 在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报到，8:30 正式上课。

四、培训内容（184 学时）

（一）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

（二）心理咨询基本功：倾听与询问技术；

（三）长程心理咨询服务方案的设计与实操技能(gpmc)；

（四）常用的心理咨询策略与方法(38 种)；

- (五) 常见亲子咨询的原理、理念以及标准化服务技术;
- (六) 学生厌学、拒学干预六步曲;
- (七) 项目效果论证及分享会研讨会等。

具体培训内容以实际课程表为准。

五、报名方式

各单位继教管理员于3月13日前登录东莞市数字校园办公中心(hui.dgjy.net)为参训人员报名,并通知参训人员于3月13日前加入钉钉群,将群名片修改为“姓名+学校”。

领雁人才项目培训群



六、培训经费

培训费由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承担,学员往返交通费由其所在单位承担。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吕广健、黄子健,电话:22869879。

附件 4-1

中小学教师“领雁人才”培训班学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1	陈晓森	东莞中学
2	杨柳	东莞中学
3	莫旺平	东莞高级中学
4	肖健美	东莞高级中学
5	徐航航	东莞中学松山湖学校
6	文艳萍	东莞外国语学校
7	钟敏	东莞市万江中学
8	侯瑞灵	东莞市万江中学
9	邵静	东莞市第四高级中学
10	黄延海	东莞市商业学校
11	许晓霞	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
12	田卫卫	东莞市电子科技学校
13	文娟	东莞市电子商贸学校
14	吕广健	东莞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15	吴卫国	东莞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16	谢润宜	东莞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17	方兰芳	东莞市教育局教研室
18	梁日曼	东莞市莞城平乐坊小学
19	胡秋英	东莞市石龙镇中心小学
20	何银娇	东莞市石龙第三中学
21	陈日芬	东莞市虎门第五中学
22	陈浩	东莞市东城虎英小学
23	许彘	东莞市东城第二小学
24	翟玉仪	东莞市东城第六小学
25	卢建谊	东莞市东城中学
26	叶少君	东莞市万江中心小学
27	宋聿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二小学
28	郑洁虹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四小学
29	赵方瑶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五小学
30	叶海玉	东莞市望牛墩中学
31	肖金蓉	东莞市麻涌镇古梅第一小学
32	邱庆云	东莞市麻涌镇古梅第一中学
33	钟慧敏	东莞市石碣实验小学

序号	姓名	单位
34	郑才珍	东莞市石碣中学
35	黄甜	东莞市高埗镇中心小学
36	朱苑菁	东莞市洪梅镇中心小学
37	赵秀珠	东莞市济川中学
38	蔡芬玉	东莞市厚街镇教育管理中心
39	何冬平	东莞市厚街湖景中学
40	陈海屏	东莞市沙田实验中学
41	江蓉	东莞市长安镇中山小学
42	黎月盈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小学
43	彭如心	东莞市长安实验中学
44	窦伟伟	东莞市长安实验中学
45	吴媛媛	东莞市寮步镇石步小学
46	杨冰瑶	东莞市寮步中学
47	王颖丹	东莞市大岭山镇第二小学
48	卢凯香	东莞市大岭山中学
49	蓝艳玉	东莞市大朗第一中学
50	任叶艳	东莞市黄江镇实验小学
51	陈小娟	东莞市樟木头镇中心小学
52	熊碧璇	东莞市樟木头镇实验小学
53	曹雪瑶	东莞市凤岗镇实验小学
54	李秀金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小学
55	郑清年	东莞市华侨中学
56	叶莲肖	东莞市塘厦镇中心小学
57	吴红玉	东莞市塘厦第二小学
58	肖逸萍	东莞市谢岗镇中心小学
59	仇梓琪	东莞市清溪镇中心小学
60	马淑芬	东莞市清溪中学
61	吴双江	东莞市常平镇第一小学
62	谢琳莉	东莞市常平镇振兴中学
63	陆荣远	东莞市桥头镇第三小学
64	尹晓琪	东莞市横沥中学
65	李惠芳	东莞市东坑镇多凤小学
66	陈美娟	东莞市企石镇中心小学
67	林伟鹏	东莞市石排中学
68	万燕	东莞市茶山镇中心小学
69	王子	东莞松山湖中心小学
70	李秀文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附件 5

中小学（幼儿园）继续教育管理员培训班

一、培训对象

园区、镇（街）教管中心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员和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员，每学校（单位）1人。

二、培训时间、地点及安排

（一）培训时间

第1期培训:2023年3月29日上午9:00-11:30。

第2期培训:2023年3月29日下午14:30-17:30。

第3期培训:2023年3月30日上午9:00-11:30。

第4期培训:2023年3月30日下午14:30-17:00。

每期培训提前30分钟到对应培训教室报到。

（二）培训安排

培训期数	培训对象
第1期 (幼儿园)	常平镇、黄江镇、大朗镇、石排镇、企石镇、桥头镇、横沥镇、凤岗镇、塘厦镇、清溪镇、谢岗镇、樟木头镇、厚街镇、虎门镇、寮步镇、沙田镇等镇街的公民办幼儿园继教管理员。
第2期 (幼儿园)	松山湖管委会、长安镇、大岭山镇、东坑镇、莞城街道办事处、东城街道办事处、万江街道办事处、南城街道办事处、高埗镇、石碣镇、石龙镇、茶山镇、洪梅镇、望牛墩镇、中堂镇、道滘镇、麻涌镇等镇街的公民办幼儿园继教管理员。
第3期 (中小学)	全市公、民办中小学校（含中职）继教管理员。
第4期	市直属学校、市有关学校和各镇街教管中心继教管理员。

（三）培训地点

第 1-3 期: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报告厅 1。

第 4 期: 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教学楼 301 室。

参加培训的继教管理员，每期培训提前 30 分钟到对应培训教室报到，准时上课。

四、培训课程（3 学时）

- （一）教师继续教育政策学习；
- （二）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操作介绍；
- （三）省中小学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操作介绍；
- （四）市教师培训平台新功能操作介绍等。

具体培训内容以实际课程表为准。

五、培训报名方式

各园区、镇（街）教育管理中心和中小学校确定参加培训人选后，于3月24日前由继教管理员登录东莞市数字校园办公中心（<http://hui.dgjy.net>），在教师培训平台的个人中心里，利用“报名管理”下的“批量报名”进行报名。如学校没有平台帐号，须由园区、镇（街）教育管理中心联系开通帐号，并进行报名。

六、培训经费

培训费由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承担。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远程培训中心，联系电话：23305221，23305503。

附件6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慕课课程远程培训班

一、培训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二、培训时间及安排

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慕课远程培训课程分固定期数课程和不定期数课程，固定期数课程有固定的报名时间和学习时间，不定期数课程，开放期内，可随报随学。

（一）固定班期数课程

1.第1期培训

报名时间：2023年3月9日-15日。

培训时间：2023年4月1日-30日。

2.第2期培训

报名时间：2023年5月8日-15日。

培训时间：2023年5月29日-6月28日。

3.第3期培训

报名时间：2023年9月11日-18日。

培训时间：2023年10月10日-11月9日。

（二）不定期数课程

2023年12月31日前，学校教师在市教师培训平台报名，

学校审核通过后，即可参加学习。

各类培训课程及培训时间安排在东莞市慧教育平台（<http://hui.dgjy.net>）的教师培训平台“选课中心”公布。

（三）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为网上远程培训。成功报名的教师按培训机构的学习要求，自行到培训平台进行学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习。教师按要求完成学习并考核合格，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将为其申报专业科目学时。

三、培训报名方式

教师个人登录东莞市慧教育平台（hui.dgjy.net），在教师培训平台的“选课中心”报名，也可以手机登录微课掌上通APP，在“教师培训、选课”中报名。由单位继教管理员报请校长（园长）同意后审核。如学校（幼儿园）未有平台帐号，须先联系所在镇街教管中心开通帐号；如教师个人没有平台帐号，由学校（幼儿园）继教管理员在平台添加帐号。

四、培训经费

培训费4元/学时/人（含师资费等）。培训费由教师所在单位承担。学校（幼儿园）继教管理员分别于3月、5月、6月、9月、11月、12月的月底在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网站（<http://dgjx.dgjy.net/>）首页“通知公告”栏下载打印缴费通知书到银行缴费。

五、联系方式

培训负责部门：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远程培训部，联系电话：23305503、2330522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杨贵和